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09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分立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4月7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现对现有产业布局的调整，发挥各业务模块专业化优势，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源”）实施存续分立，武汉新能源将继续存续，从武汉新能源中分立的资产将注入注册成立的新公司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武汉新能源分立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及登记工作，武汉新能源及绿之谷分别取得了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名录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2200万元

2、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UKBR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锦平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01 日

住 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花园村

营业范围：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